

## ETF纳入互联互通 A股将迎更多外资流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邢萌

6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深化内地与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发布相关办法规则。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ETF纳入互联互通将给两地市场注入活力。对于港股而言,目前恒生指数整体市盈率约9.9倍,处于历史低位,港股通ETF纳入互联互通后,有望使部分被低估的港股走强;对于A股而言,ETF纳入互联互通,降低了外资投资的门槛,有望吸引更多外资流向A股市场。

## 改善沪深港通生态

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同意两地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ETF纳入互联互通。当日,证监会就《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就ETF纳入互联互通的相关规则征求意见。

《公告》共5条,一是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ETF纳入互联互通,丰富了沪深港通市场投资组合,能够加大境外资本参与A股市场投资机会,吸引外资的进入。ETF交易成本低,可以分散风险,互联互通后境外资本进入A股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申万宏源首席市场专家桂浩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ETF纳入互联互通,便利了境内外投资者投资。A股也将会吸引更多的外资流入。境外

6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发布相关办法规则,明确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的具体安排,规范内地投资者返程参与沪

股通交易行为

资本往往对当地企业情况并不太了解,通过ETF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投资难度,同时也能改善沪深港通生态,丰富投资品种。

## 《实施办法》主要修订两方面

6月24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统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统称《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及相关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另外,中国结算发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版)》,规范ETF纳入互联互通的登记结算业务。

具体来看,《实施办法》主要修订

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明确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的具体安排。将满足条件的沪深交易所与交易所股票ETF纳入沪港通标的的范围,具体如下:沪深交易所ETF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5亿元人民币,且其成份证券以沪港通标的的股票为主;深交所ETF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7亿港元,且其成份证券以深港通标的的股票为主,不得属于合成ETF、杠杆及反向产品。

此外,纳入标的的ETF须同时满足上市满6个月、其标的指数发布满一年等要求。原则上标的ETF每半年调整一次。沪深股通ETF和港股ETF的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纳入港股通、沪深股通的ETF名单及生效日期,沪深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是规范内地投资者返程参与沪股通交易行为。发布内地投资者的范围和界定标准,明确沪深股通投资者

不包括内地投资者。为给予香港经纪商等参与所参与的充分的准备时间,相关规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对已开通沪深股通交易权限的内地投资者设置一年的过渡期安排。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6月24日,沪深两市上市的股票型ETF共计564只,规模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有108只。陈雳预测,满足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5亿元人民币,且标的指数发布满一年等要求的基金数量在60只至80只。

陈雳表示,随着ETF纳入互联互通,将为A股市场带来更多增量资金,尤其是在今年海外收紧、国内政策相对宽松的背景下,人民币资产更具吸引力,下半年外资有望进一步流向国内市场,机构投资者比例预计将进一步提高。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等稳步做好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各项准备工作,正式启动时间将另行公布。

## 证监会修订规则严管“假外资” 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机制

本报讯 6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表示,沪深港通机制开通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在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引入境外长期资金,增加内地居民境外投资渠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机制,证监会修订《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简称《规定》)。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有部分内地投资者在香港开立证券账户及北向交易账户,通过沪深股通交易A股。目前此类交易总体规模不大,交易金额在北向交易中的占比保持在1%左右。投资者数量约有170万名,但大

部分无实际交易,近三年有北向交易的内地投资者约有3.9万名。此类证券账户与沪深股通引入外资的初衷不符,且这些投资者中大多数已开立内地证券账户可直接参与A股交易,两种途径交易有发生跨境违规活动的风险,也给市场造成了北向交易中有不少所谓“假外资”的印象,不利于沪深港通的平稳运行和长远发展。

为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依法加强对跨境证券活动的监管,保护内地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维护沪深港通平稳运行,证监会决定修订《规定》,规范内地投资者返程交易行为,对所谓“假外资”从严监管。

具体来看,本次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修订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利。沪股通和深港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的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对内地投资者具体范围等做进一步明确,内地投资者包括“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

为顺利推进规范工作,保护存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做了过渡期安排。自规则实施之日起,香港经纪商不得再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深股通交易权限。政策实施之日起1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深股通买卖A股。过渡

期结束后,存量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深股通主动买入A股,所持A股可继续卖出;无持股内地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由香港经纪商及时注销。

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证监会就修订《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相关意见建议8条。所提意见主要集中在进一步明确内地投资者范围等操作层面,证监会对相关意见建议作了认真研究,对部分合理意见进行了吸收。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定不移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持续完善沪深港通机制,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A股市场,深化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切实维护沪深港通和两地市场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吴晓璐)

(上接A1版)

——中国将同各方携手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动员发展资源,深化全球减贫脱贫合作,提升粮食生产和供应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伙伴关系;加强疫苗创新研发和联合生产;促进陆地与海洋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快工业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时代互联互通,为各国发展注入新动力。

——中国将搭建国际发展知识经验交流平台,成立全球发展促进中心,建立全球发展知识网络,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举办世界青年发展论坛,共同发起全球青年发展行动计划,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汇聚最广泛力量。

习近平指出,“心合意同,谋无不成为”。让我们坚定信心,朝着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的正确方向携手奋进,共创繁荣发展新时代。

与会领导人分别发言。他们表示,感谢中方倡议并主办此次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高度赞赏习近平主席关于全球发展合作的深刻阐述。当前国际和平与发展事业面临严峻挑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构建更加公平、均衡的国际秩序、促进和平、安全、平等、发展的关键力量,应该加强团结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将发展问题置于核心位置,推动构建符合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期待的更加美好的世界。此次对话会

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有助于就国际发展合作达成新共识,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

各国领导人赞赏并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一致认为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中方倡议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关切和需求,有利于凝聚国际共识,动员发展资源,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希望在减贫、抗疫、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领域加强合作,加强全球发展倡议同地区发展规划对接,共同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发展领域挑战。各方严重关切单边制裁产生的负面外溢效应及其对脆弱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严重伤害,强调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秉持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加强协调合作,增强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共同维护国际经济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推动世界经济稳定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携手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对话会发表主席声明,全面阐述与会各方关于全球发展的政治共识,围绕全球发展倡议重点领域提出了务实合作举措。

丁薛祥、王毅、何立峰等参加对话会。

## 深交所发布16条举措 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专家表示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

■本报记者 邢萌  
见习记者 郭冀川

6月24日,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自律监管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通知》强调,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适当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

“深交所发布《通知》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的投融资效率。”东方财富首席经济学家邵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尤其是针对企业并购重组及再融资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更为高效的通道,有利于推动金融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通知》共16条举措,涉及疫情下企业上市审核和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工作安排、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房企债券融资、中小企业融资等多个方面。

《通知》强调,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首发上市在审企业,在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中介机构经核查其2022年业绩大幅下滑确属受疫情影响且未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相关报告,深交所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2022年底前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

加大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其他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债券,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支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加快发行上市。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能源、水利等行业企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允许优质房地产企业进一步拓宽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兼并收购险房地产企业项目;支持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ABS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盘活专利、商标、版权等资产,支持通过信用保护工具进一步降低中

小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引导上市公司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清欠。将款项清欠纳入信息披露考核指标。

“今年以来,许多上市公司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一些困难。此次深交所从政策层面为企业提供支持,体现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在加强。”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一方面,这些举措有助于激发更多企业的上市热情,激活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和再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效地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中国本土企业软权力研究中心研究员周锦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实施监管措施柔性安排

《通知》指出,适当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将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延长3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延长1个月。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延长3个月;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申请3次。

鼓励证券公司对客户违约柔性处理。引导支持证券公司与受疫情影响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3个月至6个月;进一步减免市场主体相关费用。在前期免收上市公司2022年度上市初费、上市费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的基础上,对债券相关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上市审核线上沟通咨询保障。继续实行发行上市审核电子化、无接触报送;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会议。允许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变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包括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地点等;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

对此,邵宇表示,深交所提出了监管措施柔性安排,体现了监管部门在严格遵守制度的基础上,人性化地处理实际情况,大大降低了企业的工作成本和管理压力,相关减费措施也降低了市场主体运营成本。“监管措施的柔性安排,让许多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吃下‘定心丸’,体现出监管的温度。”明明表示。

## 财税加速发力稳经济大盘 1.79万亿元留抵退税资金已直达企业账户

■本报记者 包兴安

“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一揽子政策措施》)对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债发行规定了时间表。

如今,随着时间临近,留抵退税等已定政策实施进度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数据显示,截至6月20日,累计已有约1.79万亿元留抵退税退还至企业账户;截至6月24日,今年以来专项债发行规模接近3万亿元,政策红利加快释放,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 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约1.64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数据,自4月1日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以来,截至6月20日,已有16658亿元退税款

退到纳税人账上,加上第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累计已有17891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再加上其他新增减税降费和缓税缓费,累计约2.5万亿元。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大规模留抵退税进度“快”的同时,保障了留抵退税的质量“好”。留抵退税直接增加了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现金流,从微观和宏观上第一时间发挥了稳定经济运行的作用。

四川九华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今年马力全开,产销两旺,全年产值预计将突破1亿元大关。据了解,该公司主要从事光模块的生产制造,成立不到一年时间就已拥有40多项专利。公司总经理项刚表示,今年以来,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支持下,企业成功申请到账400余万元留抵退税款,税收优惠政策提振了企业发展的信心。

近日,连云港税务部门对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的70户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在企业获得的留抵退税资金中,69.2%的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企业生产得到有效支撑,并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传导。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数据,退税

企业经营投入稳中有升,推动5月份退税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6%,并较一季度加快5.2个百分点,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9.6个百分点,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

白彦锋表示,留抵退税有的放矢、精准施策,直接瞄准生产经营不畅、遇到暂时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大数据治税”等多种手段确保留抵退税资金的实施成效,从而使我国营商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同台竞技“保驾护航”。

## 年内专项债发行约3万亿元

专项债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6月24日,专项债发行规模达29967.29亿元,其中6月1日-6月24日发行9628.77亿元。剩余4532.71亿元专项债待发行。东方财富高级分析师冯琳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目前,专项债发行进度已达86.9%。与历年同期相比,今年专项债发行节奏明显加快,有利于尽快发挥出专项债资金撬动基建投资的作用。

记者根据目前公布的地方债信披文件梳理,下周将发行专项债3984.4亿元。如此,截至6月底,专项债发行规模达33951.69亿元。

冯琳表示,这意味着,截至6月底专项债实际发行量将达到“基本发行完毕”的要求。

专项债发行和使用为基建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7%;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同比增长23.3%,保持较快增长。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宋华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发行的专项债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重要作用。

“稳经济33条”落地进行时